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劉俊儀  
電話：02-7736-5539  
傳真：02-2397-6930  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400377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條（1040037777\_Attach1.pdf、1040037777\_Attach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」第3條，行政院定自104年4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3月19日院臺金字1040013918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送行政院原函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3條條文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4/03/23  
16:02:01



裝

訂

線